

六書次第之商兌

弓英德

一、舊說之評述

「六書」一名，初見於周禮，地官司徒下云：「保氏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：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馭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」僅云六書，而未列舉象形，指事等名稱；後之言六書者，因而名稱既不一致，前後次第，亦迄無定論。擇其要者言之，可有不同之十說。

第一，鄭玄注周禮，取先鄭之說，列六書之次第名稱爲：一象形，二會意，三轉注，四處事，五假借，六諧聲。賈公彥因之。

第二，班固漢書藝文志，所列六書之次第名稱爲：一象形，二象事，三象意，四象聲，五轉注，六假借。徐鍇說文繫傳，周伯琦說文字源因之。

第三，許慎說文解字敘，列六書之次第名稱爲：一指事，二象形，三形聲，四會意，五轉注，六假借。衛恒書勢因之。

第四，顧野王玉篇列爲：一象形，二指事，三形聲，四轉注，五會意，六假借。

第五，陸法言廣韻列爲：一象形，二會意，三諧聲，四指事，五假借，六轉注。

第六，鄭樵通志六書略列爲：一象形，二指事，三會意，四轉注，五諧聲，六假借。

第七，趙有復古篇，趙古則六書本義，吳元滿六書正義，均列爲：一象形，二指事，三會意，四諧聲，五假借，六轉注。

第八，楊恒六書溯源列爲：一象形，二會意，三指事，四轉注，五諧聲，六假借。

第九，王應龍同文備考列爲：一象形，二會意，三指事，四諧聲，五轉注，六假借。

第十，戴侗六書故列爲：一指事，二象形，三會意，四轉注，五諧聲，六假借。

上述各家。所列六書次第與名稱，各有不同，更列一對照表如左：

觀乎上表，可一目瞭然。茲由後面前，分別論其優劣。戴氏之說，所不同於許氏者，改形聲爲讎聲，列爲第五，爲讎聲尤妄。

戴侗六書故，全是杜撰，其作諧聲，則從鄭衆，而卻又以已意擅改爲譜聲，江聲卻與之暗合。說文龠部譜字注，引尚書八音克譜。今本作諧。攷譜，樂和譜也，若克諧以孝，未必用此字。言部諧字注，詒也，从言皆聲。詒字注，諧也，从言合聲。可見惟樂聲之和當从龠，言語文字之和，仍从言，戴何據而改之？妄矣！」（六書大意）

趙氏與鄭樵之說，均主象形第一，指事次之，會意又次之，與班氏之說相合。其他三者，則次序各有不同。鄭志六書略創爲子母相生之說，予六書以分類，所舉例證，多以己意妄解文字，久爲學者所譏，吳頴芳有宋鄭樵六書略討論上中下三篇，評其多巧說袤辭。

鄭漁仲六書略，所說字，多用其私說，以所說爲秘妙，巧說袤辭，使學者生疑。程畏齋刊六書略入字學條內，當時采之，頒行學校，爲士子識字楷則，不但令天下學者疑，且奉其野言以爲甲令，所以蠱惑後世，誣罔六書，不爲不久。

(六書略討論下)

陸氏列指事爲第四，大違於許慎，而同於鄭衆。顧氏列會意爲第五，與其他各家，皆不相同，是其特異處。張行孚云：「若夫玉篇、廣韻、鄭樵六書略，皆任意掇拾，無當六書之旨，無庸噴爲論列。」

其餘三家，許慎、班固、鄭衆，皆漢儒之說矣。當係各有所本，各有師承，然三家之說，則又各有不同，難分軒輊於其間，故啓後世之紛爭，茲更分別比較言之，以定其優劣。

(一) 許鄭之比較：許鄭二家之次第，竟無一項相同者，許氏以指事爲第一，鄭則以象形爲第一；許以假借後於形聲，鄭則以諧聲後於假借；許氏置指事於會意之前，鄭則置指事於會意之後；許之假借爲最後，鄭則最後爲諧聲。張行孚謂班許之叙，優於司農，久有定議。

假借不當次於諧聲之前，會意不當次於處事之前，轉注、假借，不當次於處事諧聲之前。班許之叙，優於司農，久有定議，無煩贅說。」(六書次第說)

且鄭以指事爲處事，亦爲後人所不取，蓋指事者，造字以指明無形可象之事也，處事則義不顯豁。王鳴盛亦曾論及以指事爲處事之非。

愚攷鄭首象形，形雖造六書之本，似宜冠首，但許以指事爲首，與鄭作處事不同，許舉上下二字爲說，使人一目了然，毋庸擬議者，司農作處事，殊非。(六書大意)

程械林亦非其說。

鄭之處事，於義無當，而凌亂失序。(六書次第說)

然亦有主張尊鄭衆之說者，故王兆芳論六書之次第，以爲折中班氏，而短鄭許，終覺難通。

鄭說較班許非有遠鑿，班志本之劉歆七略，先鄭周官古文學，亦出於劉歆，而文先字後，班鄭同旨，許書自署爲說文解字，從舊誼而表之矣。近或折中班氏，而短鄭許，終覺難通。(六書先後次第說)

(二) 班許之比較：鄭氏之說，尊之者極少，似不足與班許鼎立，而歷代紛紛，各家爭論之焦點，實多集矢於班許之

(174)

異同。析而言之，班許之爭，要點有三：班以象形先於象事；許以指事先於象形，二者孰是？此其一。班以象意先於象聲；許以形聲先於會意，二者孰優？此其二。許之指事，班曰象事；許之形聲，班曰象聲；許之會意，班曰象意，何者爲是？此其三。茲先擇要分述各家之論辯，而後論其優劣。

甲、宗許駁班說

王鳴盛謂許說在後，慎改鄭班，別有所據，似以許氏應爲後來居上。

漢書藝文志云：周官保氏六書，謂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、造字之本也。此先後次序及異字，與許及鄭不同。攷後漢書鄭衆卒於章帝建初八年，班固卒於和帝永元中；而許慎自述其作說文始于永元十二年庚子，至安帝建光元年辛酉，慎已病不能行，遣其子冲齋詣闕以獻，凡二十一年書始成。則鄭班二人，皆在許之前頗遠，說六書不

程械林謂指事應先於象形，蓋以事物論，形先於事，以造字論，事不必後於形。並謂形聲應在會意之先。且以爲象意不如會意，象聲不如形聲。

劉（向）班之說，大旨同許，故段氏懋堂以爲六書次第，惟劉班許所說爲得其傳；然象意不若會意之精當，象聲又不若形聲之賅備，特其先後有等，於許說不悖，爲可取耳。近安邱王氏，論次六書，乃右劉班而左許君，王氏所執以難許者二端：其一，謂有物然後有事，指事不宜在象形之先。不知以生物論，形先於事，以造字論，事卻不必後於形。文字之作，因事而起，所謂結繩而治，易以書契者也。畫卦始於一，說文亦始於一，安見指事不可列首乎？此不足以難許。其一，謂形聲一門，兼象形、指事、會意以爲聲，於省聲尤可見，肘从肉寸，會意，故紂、酎等字，从肘省聲；苟不先有會意之肘，何以爲聲？形聲不宜在會意之先。不知省聲之字，皆求其解，而不得強爲之詞，如家從豕省聲，哭從獄省聲，其可疑多矣。安得執紂、酎等字，而謂會意字之作，先於形聲乎？此亦不足以難許。（六書次第說）

張衡以爲六書次第，當以制字先後爲叙，一字最先，於六書爲指事，故六書應以指事爲第一。並謂會意應在形聲之後。愚案六書次第當以制字先後爲叙，而許氏云：「惟初太極，道立於一。」則制字莫先於一畫，故王弼亦云：「造文者有象，而許氏於一字云：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」是一字之義，實居生物之先，以理而言，象形亦不得先於指事矣。至許氏自叙所云：「倉颉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」者，蓋渾而言之，指事亦可謂之象形，段氏所謂：「有事則有形，故指事皆得曰象形」是也。不然，指事之字，亦未嘗形聲相益，豈得不謂之「文」乎？若夫形聲會意二

者，本力敵勢均，絕無先後，乃王氏苟不察，沿鄭夾漈舊說，謂班志側象聲於象意之後，勝於許君列形聲於會意之前，以肘从寸肉會意，而紂酌等字从肘省聲爲證。且謂苟不先有會意之字，將何以爲聲？愚按形聲之字，有以會意之字爲聲者；會意之字，亦有以形聲之字爲意者。今因以會意之字爲聲，遂謂會意當次於形聲之前，則言字从口辛聲，而信字以人言會意，啻字以言中會意，放字从支方聲，而敷字以出放會意，敷字以白放會意，不又形聲當次於會意之前乎？（六書次第說）

張度創「以意辨誦，而解六書」之說，以爲指事當在象形之前。

六書之先，貴識意誦。默運謂之意，成象謂之誦；用意辨誦，所以解六書也。或疑此說爲屬創，於許無徵，不見於諸通人之語論，可爲訓乎？不知許書之意，本未明言，學者研幾，貴有心解，於先賢之所疑，因其疑而解之，得所解矣。許說六書次第之先後，與班鄭不同，自唐至今，見諸著述，多以象形在先爲是，竊嘗疑之，許君豈無見解，故與先賢違耶？思許君子指事所以首列之意，因得所以解六書之誦，卽意與誦是也。按許君自叙，于六書下舉證之字，亦有次第，指事舉上下兩字證之，上下者，天地也。故首列象形，舉日月兩字證之，日月者，在天之著者也。形聲舉江河兩字證之，江河者，在地之著者也。會意舉武信兩字證之，武信在人之著者也。轉注之考老，假借之令長，皆推人事之備也。次第井然。六書敘列之先後，豈無意乎？先賢執以與指事爭先後者惟象形，形可見，事不可見；字之先全憑意誦造之，字之後全憑意誦解之，是意誦于指事爲最難也，于指事爲最先也。先聖無意誦不能造字，學者無意誦不能識字，此指事所以居先，意誦所以爲要也，（說文解字索隱六書易解條）

乙、舍許從班說

孔廣居取明楊慎「四象爲經，注借爲緯」之說，故主舍許而從班。

六書者，班史所謂象形、象事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也。形者，物之形；事者，人之事；意者，物之義；聲者，事物之名。古人制字，于形之可象者象其形，事之可象者象其事，無形事可象則會其意，無意義可會則諧其聲。象形多獨體之文，事意聲多合體之字；文爲母，字爲子，事意聲之字，皆生於象形之文，故皆以象名之。以文生字，字又生字，生生不窮，謂之轉注，是轉注卽寓乎四象之中者也。轉注多以本義相生，或本義有所不足，則變通其義而假借焉，是假借亦寓乎四象之中者也。明楊氏慎四象爲經，注借爲緯，誠不易之論也。說文以事先於形，似失子母相生之義，愚故舍許而从班也。（論六書次第）

金錫齡以爲天下事未有不先象其形，而可以指其事者，故象形應在指事之前。

(176)

班與許略同，但班首象形，許首指事，所見稍異耳。說文序云：「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詣屈，日月是也。」此明象形之義也。然天下事，未有不先象其形而可以指其事者，故字因事造，事由物起，牛羊物也，牛輩事也；艸木物也，出毛衆齒皆事也。是先有其物形，而後可指其事，則象形在指事之先矣。又如上下二字，雖爲指事，而必先以一形之者，此象形固當首列明矣。（上張南山姑倩書）

黃以周亦以爲既象其形，乃有事可指，故以班氏之說，最合造字之次。

以周案班志本于劉歆七略，與古聖造字之第最合。凡造字以象形爲最初，既象其形，乃有事可指。（六書通故）

胡韞玉據「由實而虛」之說，主以班書爲是。

六書次第，各家所列不同，要以班書爲是。蓋六書以象形爲本，無形可象則屬諸意。古人心思由實而虛，所以變亂班書次第者，皆不察虛實者也。更以文字證之，「刃」指事也，必先有象形之刀，而後有指事之刃。「曰」指事也，必先有象形之口，而後有指事之曰。本末朱指事也，必先有象形之木，而後有指事之本末朱。指事不能先於象形，可無疑矣。至於會意，亦不可後於形聲，肘從肉寸會意，而紂酌等字，皆從肘省得聲，苟不先有會意之時，將何以爲聲乎？非僅省聲然也，「慚」愧也，從心斬聲，形聲也。斬，截也，從車從斤，車裂之刑，會意也。「犧」牛息聲，從牛犧聲。雖，雙鳥也，從兩隹，會意也。此類甚多，難以枚舉，則形聲在會意之後明矣。雖其間亦有以形聲之字爲指事會意者，如晉，從言舍一，諳從二言，言從口辛聲，爲形聲，似形聲之字在先矣；不知此種展轉孳乳之字，不能據以爲例，言雖形聲，而所從之辛聲，仍是從干，從古文上，爲會意也。或曰：惟初太極，道立於一，制字莫先於一畫，一於六書爲指事，豈得後於象形乎？曰：道立於一，斷非皇古人所能作此語，一爲計數文字，必先有物而後有數，牛羊犬馬物也，一二三四數也，使非先有牛羊犬馬之象形文字，則一二三四將何所繫乎？是故六書之次第，必不能變亂班書之舊也。（六書淺說）

金錢以外國文字爲例，以爲象形當居六書之首。

六書次第，古今論者數十家，紛歧不一，然證之近日環海各國之文字，無不以象形字爲最古，是以象形居六書之首，當無疑義。但六書之字，既相因而生，則六書之名，必非上古所有，古聖制字，絕不能先立六書之名，而後按六書以制字也。（言六書次第及名稱）

按上述諸家之論辨，皆係各執一詞，亦皆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；然宗班者，雖不足以難許，宗許者，亦未足以難班。茲就第一問題而論，指事、象形，究應孰先？宗許者唯一有力之論證，乃以文字「一」爲最先，而「一」爲指事，故指事當列第一。然文字果始於「一」乎？論者謂卦始於一，說文解字首列一字；然八卦應否視爲文字？如爲文字，何以未收於

許書？許氏既不以爲文字矣，宗許者似不應舉以難班而證許。且說文解字首列一字，乃始一終，亥理群類、分部居之次序，非謂「一」爲最先造出之字，而「亥」爲最後造出之字也，實不足爲確切之論據。說文段注謂：「有事則有形，故指事皆得曰象形。」指事皆得曰象形，而象形不得謂之指事，則是列象形爲第一，當較列指事第一爲佳矣。故王筠說文釋例一則曰：「六書次第，似班書首象形爲是，許君首指事，似不可解。余弟範曰：說文開卷，即列一上兩部，故先之也。余笑曰：一畫開天，無所不統矣。」再則曰：「六書次第，自唐以來，易其先後者，凡數十家，要以班書爲是，象形指事，皆獨體也，而有物然後有事，故宜以象形居首。」然此說猶未盡也，後當詳之。

更就第二問題而論，會意、形聲，究應誰先？或以紂、酌等字，从肘省聲以駁班；或以信、放等字以難許，各有所據，優劣難分，故執先執後，仍無定論。

至於第三問題，班之象事，許云指事；班之象意，許云會意；班之象聲，許云形聲，用字雖有不同，含義則初無二致，從許者爲多，似不必辭費。

二、先後次第之可有可無

自唐至今，千餘年中，治小學者，多爲六書之次第所困，衆說紛糾，莫衷一是，已如前述。竊嘗揆於情理，證諸事實，以爲六書之次第可有可無。就文字之制造言之，六書無所謂先後次第，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後語，謂近人魏世珍有「六書無先後次第說」，惜得之已晚，不及編入，遂成滄海遺珠之憾！不佞孤陋，亦未能一睹魏氏之說，就其標題觀之，亦能知其獨排衆議，標舉新說，而先獲我心。然就文字之分類言之，則六書又應有其先後之次第，如「象形及指事」，必先於其他，象形又當先於指事。「會意與形聲」，必後於「象形及指事」，而先於「轉注與假借」，會意與形聲，則無先後可分。「轉注與假借」，必後於其他，二者則又不必論其先後。故欲對六書之次第析爲可無可有兩項，分別予以論述。

第一、就造字之先後言，六書無所謂先後次第。

人類必先有語言，而後始有文字，故文字者，乃記錄語言之符號也。再就我國文字而言，必先有不成文字之點畫，而後積點畫而成文，孳乳衆多而爲字。說文解字序所謂：「黃帝之史倉頡，見鳥獸蹏迹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。」又謂：「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，文者，物象之本，字者，言孳乳而浸多也。」頗能說明初造文字之情形。然文字之制造，必非出於一人之手，說文段注云：「帝王世紀云：黃帝史官倉頡。魏晉四體書勢云：昔在黃帝，創造物，有沮誦、倉頡者，始作書契，以代結繩。蓋二人皆黃帝史也；諸書多言倉頡，少言沮誦者，文略也。」是黃帝時制造文字而見於史冊者，已有二人；他如說文序所謂之：「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，與古文或異。」「秦始皇初兼

(178)

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罷其不與秦文合者，斯作倉頡篇，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，大史令胡母敬作博學篇，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順省改。六國文字既有不同，當非出於一人之手，史籀與古文或異，自當有其創制。文字既非一人所造，且逐漸增加，何由知其先後？各個文字造成之先後，既不可知，何所據而定六書之先後次第耶？如依據特殊之一二字，論其某字當先，某字當後，則難免舉偏概全之弊。此其一。

六書乃文字造成以後之分類，非造字之前，先規定此六種造字之方法，使造字者遵以造字，此乃盡人皆知之事。故說文釋例亦云：「六書之名，後賢所定，非皇頡先定此例，而後造字也。猶之左氏釋春秋例，皆以意逆志，比類而得其情，非孔子作春秋，先有此例。」王鳴盛亦云：「蓋倉頡非先立此六書名目方造字，乃造成已久，後人追定其名也。」六書既非造字之條例，造字者，於仰觀俯察之際，必不先造指事之上下，再造象形之日月；或亦不必先造象形之日月，再造指事之上下。其他摹乳而變多者，如形聲，如假借等，則更不待言矣。凡此均足以說明造字之何先何後，實不可曉，則六書之先後次第，又可強爲之規定乎？此其二。

造字既非一時一人之事，尤非先將第一類之字，無論其爲指事或爲象形，全部造完，再造第二類字；第二類之字，全部造完，再造第三類字，以次而至於第五類，第六類，必不然矣。執是以論，則象形之字，不必全先於指事，指事之字，更不能全先於象形。亦猶酌之與時，先造會意，始有形聲；而無碍於信之與言，先有形聲，始造會意。是六書分隸之文字，或先或後，必不可窮其次第，安可以造字之先後，而定六書之次第耶？此其三。

且許氏說文，亦未嘗以造字之先後，作為分別部居之依據，部首且不必先於其从屬。如𡇠附於田部𡇠下，而金文中𡇠皆作𡇠。是𡇠不必後於𡇠，𡇠字亦不必先於𡇠也。鳥字附於鳥部鳳下，而鳳爲象形，鳳爲形聲，豈象形反在形聲後乎？如此者尙多。是許氏已不以造字之先後爲次序，故知以造字之先後，定六書之次第，必不可矣。此其四。

總之，造字之先後，自爲一事；六書之次第，又爲二事，如執造字之先後，以求六書之次第，是緣木而求魚也，必無通理。易言之，如就造字之先後言，則六書無所謂先後次第。

第二、就文字之分類言，六書可有其先後之次第。

六書應視爲我國文字之分類，而非造字之法。以許氏之意言之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者爲一類，名之曰指事，上下是也。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者爲一類，名之曰象形，日月是也。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或者爲一類，名之曰形聲，江河是也。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者爲一類，名之曰會意，武信是也。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者爲一類，名之曰轉注，考老是也。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者爲一類，名之曰假借，令長是也。以此六類區分許氏所見之文字，亦以此六類，統攝許氏所見之文字。「六書」一詞見於周禮，六類之名，則至兩漢仍不一致，王鳴盛以爲：「六書倉頡已備，其名至周始定。」其所謂名者，乃謂

「六書」一詞之名，亦非六類之名也，然既有「六書」一詞之名，則必有六類之實，惜其類名不見於周禮耳。我國文字分此六類，實至爲允當，蓋所有文字，無出此六類之外者；而六類之中，亦各有所屬，去一而不可者也。

六類之分，又原乎我國文字之三要素，三要素者何？形、聲、義是也。說文釋例云：「六書之名，亦可以形聲義統之，象形、形也。指事、會意、意也。形聲、轉注、假借、皆聲也。」按形聲義三要素，乃就一字言之，任何一字，必有其字形，必有其字音，必有其字義是也。王氏以之區分六書，亦實有其至理存焉。然對於王氏之分屬，則有未敢苟同者，竊以爲象形、指事二者，應統於形，象形、象其具體之形也；指事，指其抽象之形也；亦即許序所謂依類象形之文也。形聲、假借，應統於聲、形聲，形其聲也，若音符文字者然，特均另有意符耳。假借者，以聲相借也。會意、轉注，應統於義，會意者，合二字以上之意，而另成一新義也。轉注者，以義爲主，而輾轉相注也。此乃自然之理，非強爲之割裂區分也。先有其形，然後始能讀其音而識其義，此亦自然之序也。就文字分類言，不有先後之次第可乎？

就文字之分類言，六書既應有其先後之次第，又將以何者爲先，何者爲後乎？竊以爲象形必列第一，蓋就六類文字比較言之，唯有象形一類，獨無依存性，許序所謂依類象形謂之文，孳乳衆多謂之字。鄭樵通志所謂獨體爲文，合體爲字。象形者，獨體之文也，不必憑藉其他五類之字，而卓然獨立者也。

其次當爲指事一類，蓋指事者，亦獨體之文也，且於形聲義三大類中，與象形同屬於形者。然指事一類，其中文字，或無依存性，或有依存性，不若象形之純爲獨立性。例如：

指事之「刃」，乃依象形之「刀」而咸字。

指事之「示」，乃依指事之「上」而咸字。

指事之「牛」，乃依象形之「牛」而咸字。

指事之「𠂔」，乃依會意之「品」而成字。（按山非山水之山，所以連之，不成文者也。）如此者尙多，故不得謂之無依存性，亦即非均爲獨體之文。指事既有待於其他五類之文字而咸字，宜乎居於象形之後也。

會意、形聲二類，互有依存，前述𦥑之與𦥑，𦥑之與𦥑等例是也。此外，會意有純依象形爲之者。

會意字有純依指事爲之者，

如公之从八（古背字）从厃（私本字）是也。

會意字有純依形聲爲之者，

如哥字从二可，可爲形聲字是也。

(180)

至於形聲一類，其依存性尤為顯著，蓋形聲者，一半音符，一半意符所合成之文字也。形聲字有純依象形爲之者，如江字从水工聲，水字、工字，皆象形也。佃字從人田聲，人字、田字，皆象形也。

形聲字有純依指事爲之者，

如帝字从二（上字）東聲，上字、東字，皆爲指事；丕字从一不聲，一字不字，皆爲指事是也。

形聲字有純依會意字爲之者，

如哭字从口（讀若謳）獄省聲，口字獄字，均爲會意是也。

如上所述，除象形之外，指事、會意、形聲三者，互有依存關係，唯指事一類，間有無依存性者，如上下出入等字是也。故象形應列爲第一類文字，指事應列爲第二類文字，會意、形聲二者，羌無先後次第之論據。至如轉注、假借二者，均無獨立性，轉注本於義，假借本於聲，前人已言之詳矣。是則轉注附於會意，應依會意之先後爲先後；假借附於形聲，應依形聲之先後爲先後。如依此排列，則爲一象形，二指事，三會意，四轉注，五形聲，六假借。適同於鄭志六書略。然鄭氏乃以「子母相生」之說以爲排列之根據者，亦有不敢苟同之處，蓋以上學各例論之，實難確定何者必爲母，何者必爲子，子母互生，實所難通。

或依會意先於形聲，則定轉注先於假借，亦無不可。然依此排列，其次第適同班志。如以形聲義之次第言之，聲在義後，義在聲前，有乖語言文字自然之序。

、無已，擬列其次第如左：

一象形——具體之形。（實）

二指事——抽象之形。（虛）

以上二者屬於形類，王貢山所謂猶人之有形也。

三形聲——本字之聲。（實）

四假借——借用之聲。（虛）

以上二者屬於聲類，王貢山所謂猶人之有影也。

五會意——會本字之義。（實）

六轉注——轉他字之義。（虛）

以上二者屬於義類，王貢山所謂猶人之有神也。

是則合六類爲三組，以形聲義爲序，猶人之先有形，而後有影，而後有神也。每組之中，前者爲實，後者爲虛，亦合

於前人虛實三耦之說，如此排列，其庶幾乎？

江聲六書說亦有主副三統之論，其大意略謂指事統於形，指事者，指其形也，故以象形爲主，指事爲副。轉注統於意，轉注者，轉其意也。假借統於聲，假借者，循聲而借也。故以象形、會意、鑄聲三者爲其正；指事、轉注、假借三者是其貳。竊以正副之說，不如虛實；再則如依江氏之排列，則爲一象形，二會意，三假借，（以上三者爲正）四指事，五轉注，六假借。（以上三者爲副）王鳴盛六書大意曾亟駁江說，謂其直以己意定其先後。然江氏三統之說，實有所見，未可厚非也。至於六書之次第，本無定論，同於許者，必異於鄭班；同於班者，必乖於鄭許，何去何從，又何嘗非出於己意耶？

總之，六書之先後次第，不可根據造字之先後而定；如按造字之先後，則是以爲先造完所有之象形字，再造指事字，再造其他，殊非事實，故六書實無先後次第之可言。如知六書爲文字之分類，則其先後次第，求其合乎自然之理可也。依我國文字之三要素——形聲義，予以區分，不亦可乎？孔子曰：「無可無不可」，又曰：「義之與比」。今謂六書之次第，可有可無，即所謂無可無不可也；不取以造字之先後定其次第，欲以文字之分類法，列其先後，乃義之與比也。非敢馳騁己意，妄訾前賢，孟子曰：「予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也。」是以姑立此說，以待賢者。